

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

稅務業務：提升稅捐稽徵效率，建構和諧賦稅環境

- 一、加強稅捐稽徵、查緝並簡化作業：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稅之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加強遏止不法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並建構增效率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
- 二、提升稅務自動化作業品質：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所建置「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建立新興系統業務模式，提升稽徵效益，並提供以納稅人為中心之優質稅務資訊服務。
- 三、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賡續維護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建立完整資訊備份模式，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宣導講習；定期辦理資訊作業內部稽核，以符合內部控制之精神。
- 四、規劃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專櫃、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主動尋求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致力創意研發及E化增值服務，營造簡政便民、創新貼心的服務環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五、加強稅務裁罰案件之處理：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並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 六、提升行政救濟之服務品質：確保稅捐處分之正確性，縮短行政救濟案件之辦理天數，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積極與民眾溝通，有效紓減訟源。
- 七、加強欠稅清理：落實欠稅移送業務並提升執行效益，有效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增裕庫收。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稅務局為市府一級機關，職司地方稅之稽徵，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愛心辦稅之租稅環境為施政目標，並將秉持財政部「三要」、「三快」與「三變」的原則及市長「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理念，塑造全方位納稅人滿意之卓越服務品質，期成為市民心目中的優質稅務機關。本年度以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落實E化及跨機關資源整合，以建構增效率、簡稅政及徵納雙方和諧之賦稅環境為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籍清查並提高地價稅稽徵效率：（業務成果面向）

- （一）為健全地價稅稅籍，訂定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覈實課稅，以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30,000筆，增加稅額約3,500萬元。
- （二）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有效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預計清查1,100筆。
- （三）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之徵起比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4%。

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並辦理契稅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按規定期程函報清查進度及成果；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約3,546萬元。
- （二）召開清查講習會，以利清查作業順利完成；預計辦理3場，每場參訓人次50人。
- （三）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約150萬元。

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多元管道宣導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預計徵起率約達97%。
- （二）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執行計畫，預計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約2,200輛，補徵稅額約1,700萬元；免稅清查預計恢復課徵輛

數約1,000輛，補徵稅額約500萬元。

(三)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7%以上。

(四)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720家，補徵稅額2,000萬元。

四、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一) 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建置集中化智慧稅務服務平台，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簡化作業流程，提供優質服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96%以上。

(二)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1%以上。

(三)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學員出席率90%以上。

五、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一) 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預計縮短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5天。

(二) 規劃一站式整合服務，設置全功能櫃臺，推動單一窗口客製化便民服務，並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高服務滿意度，預計服務態度滿意度達89%以上。

(三) 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預計擴大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200場次。

六、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預期移送率達96%以上並追查52家金融機構欠稅人存款。

(二) 執行憑證全面性E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債證再移效率，預估降低人工作業成本2,000小時以上。

(三) 成立「鉅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對於移送執行案件欠稅金額百萬元以上者，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預計徵起舊欠金額4億元以上。

七、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一)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有效節省查調時間1,000小時以上。

(二) 有效提升稅捐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紓減訟源，復查案件兩個月內辦結達95%以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年學習時數平均達40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5小時以上。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地價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落實櫃員制櫃臺作業及分層負責，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對重、溢繳退稅案件隨時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3,792 合計：13,792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103年地價稅	依據「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規定擬訂開徵計畫，以利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重新查址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土地 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2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7,629 合計：7,629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55條之1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2倍之罰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據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宣導事宜。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3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案件均主動辦退，提升服務效率。	中央：0 本府：15,070 合計：15,070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103年房屋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爲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512 合計：51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如期正確開徵103年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稽徵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中央：0 本府：52,900 合計：52,900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利用與公路監理系統連線，總、分局均可電腦線上查詢補印稅單，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三、對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各項異動時，切實清理欠稅。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定期加強查緝違章車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免稅車輛之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免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二、按娛樂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407 合計：1,407
地方稅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E化申報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4,649 合計：4,649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加強對各機關、團體、事業、總繳單位或收受憑證較多之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二、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以防止逃漏。	
地方稅稽徵業務—稅務電子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參與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平台效能。 二、積極增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操作介面及功能，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使用率。 三、為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控管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四、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宣導講習，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五、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稽徵電作效率。 六、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實施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中央：0 本府：11,543 合計：11,543
地方稅稽徵	落實E化為民服務工作	一、加強為民服務：	中央：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業務一納稅 服務	，提升服務品質	(一) 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提供速利得電話、傳真及網路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 (三) 配合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四) 實施地政士證件E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申辦流程。 (五)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六)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以提高服務滿意度。 二、設置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全球資訊網站，便利納稅人上網查詢或申辦稅務案件，免於奔波洽公。 三、加強全功能櫃臺服務及服務中心之各項措施： (一) 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即時受理納稅人申請，隨到隨辦，切實執行行政簡化，達到迅速、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二) 設置客服中心，提供便捷服務，落實「一通電話、全程服務」的原則，設專人服務，民眾一通電話即可完成查詢及申辦稅務事項。	本府：8,140 合計：8,140
地方稅稽徵 業務一稅務 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加強稅務裁罰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敘明尚待查明之事項，移由稽查單位查明。 (二) 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並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三) 對適用法令文義發生爭議及審查補繳本稅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中央：0 本府：9,871 合計：9,87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一) 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協談作業，以疏減訟源。 (二) 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縮短復查案件辦結時效，並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完成。 (三) 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四) 對於因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撤銷者，適時提出修改法令之建議，或報部請示，以杜爭議。 三、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 積極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以裕庫收。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增裕庫收。	總計 中央：0 本府：125,513 合計：125,513